

的一致，這也就是共產陣營走向多元領導的基礎。

第二、目前的共產陣營，其總趨勢雖然是走向多元領導，但是共產陣營的總目標——世界革命——未變。任何一個地區的多邊會晤，從上述十年來的資料可以證明，它們所感興趣的、所討論的，無非直接間接與世界革命三大主流——國際共產主義運動、國際工人運動和民族解放運動——有關的問題。

所以，不論過去十年，也不論是今後，若以共產陣營的總目標為着眼點

，世界各國共黨和工人黨通過世界革命，用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取代資本主義的總路線永遠不會變的；但是，若以實現世界革命的手段為着眼點，不過去十年和當前的發展由一元領導趨向多元領導，而且因為時易勢變的關係今後或許有比多元領導更新奇的變化。這種變化一旦實現，祇可稱為共產陣營為埋葬資本主義因地因時制宜的策略變化，却不能稱為四分五裂。我們若是陶醉於共產陣營的「四分五裂」，那就無異於自掘墳墓了。

## 論東西德關係之「正常化」

畢英賢

六月六日西德總統哈里曼（Gustav Heinemann）批准「德意志聯邦邦和國與德意志民主共和國間相互關係原則之條約」。六月廿一日，波昂與柏林間交換照會，通知對方，該條約已獲批准，於是條約生效，兩個德國正式產生與固定下來。雙方申請加入聯合國之事，已獲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一致推荐，一般預料，今秋在聯合國大會上獲准入會當無多大阻撓。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納粹德國戰敗，盟軍分別佔領德國。當時，德國分十六個邦，英、美、法分佔十一邦（計九萬四千三百九十九方公里），蘇俄佔五個邦（計四萬一千六百萬方公里）；柏林分二十區，英、美、法佔十二個區，蘇俄佔八個區。至一九四九年，就在上述的基礎上成立了東、西德兩個政權。

兩個德國政權的成立，雖然背後主使力量不同、政治制度與社會經濟結構不同以及指導政治的意識形態不同，但是在開始時雙方至少有一個共同的想法，那就是，德國的分治是暫時的，其最終目標是德國的統一。東德一九四九年所頒佈的憲法以此為出發點，其效力亦普及德國；西德也是一樣，例如在西德的基本法（憲法）的前言中有下列說明：「上述各邦之德意志人民於此並代表未能參加之德意志人民制定此基本法。」「我希望全體德意志人民，依其自由決定完成德意志之統一與自由。」

※ ※ ※

在五十年代與六十年代大部份時間內，西德始終堅持其是全德人民的唯一發言人。更重要的是，美國、英國、法國，以及一九五四年以後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的會員國，都以西德政府為全德人民的唯一合法發言人，支持其統一目標，因此也不正式承認東德。而西德政府在對外關係上所執行的是親西方的「西方政策」（Westpolitik）。

在對東德關係上，西德政府則採取浩爾斯坦主義（The Hallstein Doctrine）原則，即：蘇俄集團以外的任何國家若與東德建交，西德即與該國家斷絕外交關係。

同時，在東德亦有所謂烏布立希特主義（The Ulbricht Doctrine），按照這個主義，任何華沙公約國家若欲與波昂政府關係正常化，必須先獲得西德政府的讓步與承認東德政府。西德的政策固然阻止了西方國家與東德建交，而東德的政策亦使共產集團國家不能與西德接觸。基於這些原因以及柏林問題等，在五十年代與六十年代中於國際政治內通行這一說法：德國的分裂是先天的不穩定的，因此也是歐洲分裂與緊張的主要原因。

東德共黨雖然建立了政權，但在國際上一直沒有國家的形像，這一事實

影響到「德意志社會主義統一黨」(東德共黨)政權的穩定性。祇有在俄共的大力庇護下，這一政權才延續下來。早在一九五五年，當關於德國問題所召開的日內瓦會議沒有獲得要領，蘇俄即與東德簽訂條約以穩定它的「主權」，這一事實也說明了，蘇俄意欲造成兩個德國。同時，東德的新憲法(一九六八年)第一條稱，東德是「德意志國家的一個社會主義政府」，這暗示，東德認為兩個分裂的德國政府是不可避免的。它一方面攻擊西德的「復仇主義」、「軍國主義」、「支持新納粹主義」、「阻撓歐洲緊張局勢的緩和」等；另一方面要求承認東德「民主共和國」並把它視為一個合乎國際法的主權國家，排斥西德是德國人民唯一代言人的主張，要求認可現行疆界。這些要求就是後來雙方所定條約的要點。

西德方面對東德政府的轉變也並非突然的，一九六六年末季辛格(Krisinger)的基督教民主黨與布朗特的社會民主黨共同組成的「大聯合」政府已修改了對東德的政策，不像往昔對其漠然無視。祇是到一九六九年布朗特的社會民主黨與謝爾(Scheel)的自由民主黨組成「小聯合」政府後才有了急轉。

一九六七年四月蘇俄集合廿四個歐洲的共黨領袖在捷克的卡羅維·瓦里(Karlovy Vary)舉行會議，討論波昂辛辛格聯合政府的新「東方政策」(Ostpolitik)，並尋求一致的反應。會議結束時，發表了一則宣言，呼籲歐洲各社會主義黨與社會民主黨共同參加創造一個歐洲「集體安全體系」，並列舉達成這一目標之原則與先決條件，其中包括：承認歐洲現存國界不可變更，尤其是奧得與尼賽河界線與兩個德國之間的界線；承認東西德是兩個主權國家，並要求西德放棄其是德國唯一的代表的主張；一切國家關係正常化，包括兩個德國之間的關係<sup>①</sup>。其後，在蘇俄所領導的共黨集團中，爭取東德在國際中「合法地位」成爲其對外關係與外交活動的主要課題之一。

一九六九年末布朗特政府在對東歐共產國家的政策上作出了極端的轉變，使「東方政策」成爲他的商標。在東德問題上，布朗特政府表示西德願意：(一)承認東德是一個政權，德意志社會主義統一黨是它的有效統治者；(二)與該黨領導人平等相處；(三)尊重東西德之間「疆界」的不可變更性質；(四)放棄從前自認是德國合法代理人之主張；(五)與東德簽訂調整相互關係的條約<sup>②</sup>。不過，布朗特並未放棄統一的理想，因此他保留了德國人自決的權力，有朝一日可以藉此改變現況。他呼籲德國人民面對痛苦的現實，統一德國的

理想已得不到國外的支持。

布朗特把東方政策解釋爲「和平政策」與「和解政策」，也就是與它的東方共黨鄰國建立正常關係，並非面向東方不顧西方。這一政策主要設計人之一艾貢·巴爾(Egon Bahr)曾說，波昂與東方所訂條約乃是其與西方所訂條約的後果<sup>③</sup>。

東方政策在國內遭到基督民主黨的強烈反對，而布朗特却不顧一切地一步一步執行。東德則在蘇共的引導下，與西德開始談判。

一九七〇年三月十九日在東德艾爾福特(Erfurt)，五月二十日在西德的卡賽爾(Kassel)雙方政府首腦布朗特與斯托夫晤面，討論雙方相互關係有關問題。

※ ※ ※

一九七〇年八月十二日蘇俄與西德簽訂了條約，其中，雙方承諾歐洲各國現行疆界與領土完整，承認各國邊界不可變更，尤其是波蘭西邊國界以及「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與「德意志民主共和國」之間的國界。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西德與波蘭條約簽字。這兩個條約對東西德關係「正常化」起了積極與催化作用。而一九七一年九月三日所簽訂的四國柏林協定在這方面更具有重大意義。

西柏林問題不僅在冷戰過程中始終是東西方衝突的主要焦點，而在東西德關係「正常化」上是一個頗引起爭論的問題。四國協議使西柏林的交通問題獲得解決，對其歸屬問題也有了一個折衷性的說明：「西柏林各區與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之間的聯繫將予保持與發展，並考慮到這些區仍繼續不是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的組成部分，並不受其管轄<sup>④</sup>。」在國際上，這一協定被譽爲一九五五年奧地利國家條約之後東西方之間最重大的協議。其結果之一，美、英、法三國被迫認可第二個德國。在協議中，「德意志民主共和國」稱號被正式引用，同時這一協定也使東德在歐洲安全政治中充任着一個不小角色。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東西德相互關係原則條約完成簽字手續。蘇共宣傳謂，這是蘇俄及其他兄弟社會主義國家團結、支持的結果，同時稱讚布朗特的西德政府對歐洲現實政治的現實主義估計。

條約共分十條<sup>⑤</sup>。按照該條約，東西德之間的關係將遵奉聯合國憲章所

揭示之目的與原則，特別是：各國主權平等、尊重獨立與土地完整。第一條規定，雙方正常與善鄰關係是以平權為基礎。易言之，東西德是兩個主權完全獨立的國家。條約宣佈，兩國國界在「現在與未來」皆不可變更。雙方如有爭執，以和平方法予以解決，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作威脅。

過去，西德一直以「全德國人民」之代言人自居，共產集團指責說，這是干涉東德內政。因此，條約第四條規定：「任何一方政府在國際事務中不能代表他方，也不能以他方名義活動」。第六條復特別註明，雙方主權僅及於其政府所轄之領土內，尊重對方在內政與外交上的獨立自主。雙方並將交換常駐對方之代表。

雙方聲明，將致力於歐洲各國之和平關係與確保歐洲安全與合作。雙方並達成協議，在不損及有關國家之安全原則下，支持在歐洲裁減軍備與武裝部隊；也支持在限制武器與消除武器，特別是核子武器與其他形式之集體毀滅武器方面的國際努力，以達到在國際有效監管下的全面與澈底消除軍備之目的。

根據該條約第七條，雙方準備在關係正常化的過程中，在這個條約的基礎上，將簽訂有關實際與人道問題之協議，以發展與鼓勵在經濟、科學與技術、運輸、法律關係、郵政電報與電話、衛生、文化、維護環境等方面之互利合作。關於這一條，在補充議定書內列有較詳細的十一點說明。

可以說，這個條約是將近兩年的錯綜複雜的談判與調和的結果，而蘇俄共黨爲了自己的總外交路線在促成這個條約上出了不少力。自然，歐洲局勢的轉變，乃至全世界國際形勢的演變對這一事件也發生了相當程度的作用。相反的，東西德關係正常化對歐洲乃至世界未來局勢的發展將生不小影響。

※ ※ ※

就整個西德對外關係而言，東西德條約的簽訂與生效，乃至雙雙進入聯合國將標誌着一個新階段的開始。這一條外交道路，雖然會贏得少數人士的喝采，但是它是充滿荆棘的。在國內，布朗特的東方政策，尤其對東西德關係正常化，並未獲得絕大部份人民的支持，反對勢力尙然不少。六月十七日，在雙方交換照會以使該條約生效之前幾天，西柏林、波昂、漢堡等地的西德人民舉行示威遊行，反對東西德條約，同時反對東德政權本身。看來，德國人民，對二十年前所發生的事並未忘記。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七日，德人

民因不滿共黨政權的統治起而反抗，東德的警察和蘇俄的武裝部隊殘暴地鎮壓了這次起義。西德人民在這天舉行示威是含有特殊意義的。

儘管條約說，東德與西德是兩個獨立的主權國家，但是在民族感情上、歷史傳統上皆很難把德國一刀兩斷。事實上，西德政府一方面面對「痛苦事實」，另一方面認爲，兩個德國的統一，是德國人民的自決權利，予以保留。雙方的基本矛盾更不能藉此條約一筆勾銷，就是俄共也持有這種說法，例如爾日夫斯基說：「這一條約當然不意味着德意志民主共和國與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之間因基本上不相同之社會經濟體系而產生的矛盾與歧見會被消除」。

北大西洋公約組織對東西德關係正常却頗具戒心，它深恐此一聯盟將會因此弱化，使西歐成爲蘇俄的「芬蘭化」的目標。蘇俄本來就比西歐諸國強大，如果它們與美國的連繫弱化下去，它們也就更軟弱無力了。

註①：「歐洲和平與安全宣言」，「一九六八年國際共黨事務年鑑」，胡佛研究所出版，一九六九年，第一〇四四頁。

註②：李文斯敦，「莫斯科與波昂之間的東德」，外交季刊，一九七二年元月，第二九九頁。

註③：「南德日報」，莫尼黑，一九七一年八月十一日。

註④：「四邊協定」，國際事務月刊，莫斯科，一九七三年第四期，第一〇六頁。

註⑤：本文引用「國際生活」(俄文)，莫斯科，一九七三年第四期所載之條約全文，第一四七—一四八頁。

註⑥：「國際事務」(英文)，莫斯科，一九七三年第三期，第八十頁。

## 蘇聯五十年

V·史科羅杜莫夫著

呂律譯

·實售二十元·